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2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簡廷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精國際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聲請狀應載明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定有明文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法院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天精國際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，惟聲請狀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楊逸學業已死亡，非正確之法定代理人。本院乃於114年3月5日限期命於文到10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同年月7日收受後，逾期迄未補正。故聲請人對相對人天精國際有限公司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